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0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渤租债、15 渤租 01、15 渤租 02；债券代码：112188、112279、112284）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并于 2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2 月 27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3 日、3 月 31 日、4 月 7 日、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9、2016-040、2016-046、2016-052、2016-055、2016-061、2016-065、2016-070、2016-083、2016-086、2016-091、2016-094、2016-097、2016-100、2016-101。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经各方协商、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初步方案为：公司拟向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协商收购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拟向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收购部分飞机租赁资产，拟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拟向潜在相关方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资质，接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监管，本次交易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公司正就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谨慎商讨和论证，并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沟通，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对各阶段的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安排。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收购资产涉及保险类资产及境外资产，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涉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8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鉴于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收购资产涉及保险类资产及境外资产，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渤海金控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在停牌期间，渤海金控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渤海金控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广发证券将督促渤海金控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